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訴字第1145號

原告 王俊傑

王怡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

熊依翎律師

李柏寬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植律師

參加人 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福地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定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374-1地號等4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計畫），經被告以民國112年6月28日府都新字第1126001290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核定實施。原告為系爭計畫範圍內坐落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465地號土地共有人（持分各為80分之1），並為該土地上5063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2樓）之共有人（持分各為4分之1），不服原處分，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撤銷訴訟之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之訴為有理
02 由，則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而受
03 損害，故有使該公司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
04 命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並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08 法官 張瑜鳳

09 法官 傅伊君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方信琇